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支援计划）
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津贴计划）

津贴计划申领表格

参与活动专业人士须知

1. 请在填写申领表格前，细阅《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申请指引》。
2. 已填妥并签署的申领表格连同所有证明文件，应直接送交相关的香港专业团体，同时须注意该团体规定的要求和截止日期。
3. 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须在填妥的申领表格上妥为签署。如空位不敷应用，请另纸书写。
4. 本表格内提供的资料将用于处理津贴计划的津贴申领及相关目的。为了处理津贴申领及相关目的，如有必要，该等资料会向政府决策局／部门／机构及相关人士或机构（例如活动主办机构、协办专业团体、执行机构、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服务提供者等）披露。
5. **所须提交证明文件一览表**

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须把已填妥并签署的申领表格，连同下列证明文件（如适用）一并送交相关的香港专业团体：

向活动主办机构支付费用的证明文件：

- 有关的活动主办机构向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出的收据正本（须按津贴计划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列出分项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或参加费／团费（例如团体市内交通费及行业推广活动或交流会的场地费等）），以及相关发票的副本（如有）；

向交通和住宿的服务提供者支付费用的证明文件（如有关服务是由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自行安排）：

- 交通费：**服务提供者向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出的收据正本，以及相关发票／合约的副本（如有）；以及
- 住宿费：**服务提供者向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出的收据正本，以及相关发票／合约的副本（如有）；

使用交通和住宿服务的证明文件：

- 证明文件的正本，例如登机证、火车票、巴士票及相关存根等（如适用）；以及
- 证明文件的正本，例如完成住宿后由酒店发出的酒店住宿发票／住客纪录；证明文件当中须清楚列明住宿处所的名称和地址、住客姓名、入住／退房日期及房间价格等。

所有证明文件显示的付款人／旅客／住客姓名应与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姓名相同。

6. 所有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7. 如对提交申领表格事宜有任何查询，请联络相关的香港专业团体。

有关津贴计划的其他查询，请与支援计划秘书处联络：

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23 楼

电话号码：3655 5418

电邮地址：*pass@cedb.gov.hk*

致：

(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名称)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支援计划)
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 (津贴计划)

津贴计划申领表格

(由参与活动专业人士填写)

- 请在填写申领表格前，细阅《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申请指引》。如有查询，请致电3655 5418。
- 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应自行填写其个人申领表格，并将已填妥及签署的表格直接送交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同时应注意该团体规定的要求及截止日期。

甲部——活动

津贴计划的最新合资格活动名单载于津贴计划网页 (www.pass.gov.hk/psp/sc/activities)。

活动编号：

活动名称：

乙部——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

参与上述活动的香港专业人士在申领津贴计划的津贴时，必须来自支援计划的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支援计划的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名单载于津贴计划网页 (www.pass.gov.hk/psp/doc/tc/eligibility/sectors_c.pdf)。

1. 个人资料

英文姓名¹：

(称谓／姓氏／名字)

中文姓名¹：

香港身份证号码

(字母及首4个数字)：

(例如：A 1234xx(x))

相关专业服务行业：

¹ 参与活动专业人士的姓名应与其香港身份证上的姓名相同。

2. 银行帐户²

请在下方提供阁下的银行帐户资料，以便在申领成功后收取津贴款项。银行帐户持有人姓名应与阁下香港身份证上的姓名相同。

银行名称：

银行帐户持有人姓名：

银行帐户号码：

(银行编号 / 分行编号及帐户号码)

丙部——参与费用

- 在津贴计划下，每个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最高津贴额为参与合资格活动的香港专业人士就有关项目所支付的实际费用的九成，款项不得超过最高核准津贴额。有关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最高核准津贴额，详载于津贴计划网页 (www.pass.gov.hk/psp/sc/activities)。
- 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最高核准津贴额不可互相调拨。
- 若阁下全程出席有关活动并申领成功，津贴款项将以实报实销方式发放。

(a)	(b)	(c)	(d)	(e)
参与费用项目 ³	已支付合资格实际费用的九成 (港元)	津贴计划下最高核准津贴额 (港元)	津贴计划下申领的津贴金额 (港元) ((b) 或((c))中，以较低者为准)	备注
例如： 交通费	\$16,655	\$17,500	\$16,655	
住宿费	\$4,380	\$3,200	\$3,200	
参加费 / 团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² 银行帐户不得为定期存款帐户、信用卡帐户、外币帐户或贷款帐户。

³ 在津贴计划下，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是与相关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

限阅文件

- 5 -

(a)	(b)	(c)	(d)	(e)
参与费用项目 ³	已支付合资格实际费用的九成 (港元)	津贴计划下最高核准津贴额 (港元)	津贴计划下申领的津贴金额 (港元) ((b) 或 (c) 中，以较低者为准)	备注
(I) 向活动主办机构支付的费用⁴				
(a)交通费 ⁵				
(b)住宿费 ⁶				
(c)参加费／团费 ⁷				

⁴ 请夹附有关活动主办机构向阁下(即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出的收据正本(按津贴计划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列出分项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或参加费/团费),以及相关发票的副本(如有)。如收据正本包括交通费项目,其他证明文件,例如登机证、火车票、巴士票、相关存根等的正本(如适用)亦须提交,以证明有实际使用该服务。

⁵ **交通费**涵盖往来香港及举行合资格活动的地点的航空、道路、铁路及海路等交通运输。一般来说,只有在活动举行期间支付的交通费会被视为与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若有充分理由,在活动举行前五日至活动结束后五天支付的交通费,亦可被视为与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因转机/接驳其他交通工具而停留中转地点的最长时间为24小时。至于机票票价方面,一般只涵盖经济舱客位的票价。

⁶ **住宿费**涵盖活动期间于活动举行地点的住宿。一般来说,只有在活动举行期间支付的住宿费会被视为与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若有充分理由,在活动举行前两天至活动结束后两天支付的住宿费,亦可被视为与合资格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

⁷ 由活动主办机构收取的**参加费/团费**可包括的项目,例如:

(a) **团体市内交通费**,此涵盖由活动主办机构为参加者安排的团体交通,如往返交通总站、住宿地点与活动场地之间等的交通。参加者自行安排的市内交通并不符合津贴计划的津贴条件;以及

(b) **行业推广活动或交流会的场地费**,此涵盖由活动主办机构为参加者安排的行业推广活动或交流会。其他活动的场地费用均不符合津贴计划的津贴条件。

限阅文件

- 6 -

(a)	(b)	(c)	(d)	(e)
参与费用项目 ³	已支付合资格实际费用的九成 (港元)	津贴计划下最高核准津贴额 (港元)	津贴计划下申领的津贴金额 (港元) ((b) 或 (c) 中，以较低者为准)	备注
(II) 向交通和住宿费项目的服务提供者支付的费用 (注：如交通和住宿费已按上述(I)项支付予活动主办机构，则无须填写此部分。)				
(a) 交通费 ^{5&8}				
一个地点的活动： (i) 往返 <u>香港</u> 与 _____ (来回)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海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_)
多个地点的活动 ⁹ ： (i) <u>香港</u> 往 _____ (地点 A) (单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海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_)
(ii) _____ (地点 A) 往 _____ (地点 B) (单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海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_)

⁸ 请夹附交通服务提供者向阁下(即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出的收据正本，以及相关发票/合约的副本(如有)。此外，其他证明文件，例如登机证、火车票、巴士票、相关存根等的正本(如适用)亦须提交，以证明有实际使用该服务。

⁹ 请增加行数以显示整个活动行程(如有需要)。

限阅文件

- 7 -

(a)	(b)	(c)	(d)	(e)
参与费用项目 ³	实际支付 合资格金额 的九成 (港元)	津贴计划下 最高核准 津贴额 (港元)	津贴计划下 申领的 津贴金额 (港元) (b)或(c)中， 以较低者为准)	备注
(iii) _____ (地点 B) 回香港 (单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海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
(b) 住宿费^{6&10}				
_____ (例如：地点(A))				住宿处所名称和 地址： _____ _____ 由_____ (入住日期) 至_____ (退房日期) (入住晚数： _____)
_____ (例如：地点(B))				住宿处所名称和 地址： _____ _____ 由_____ (入住日期) 至_____ (退房日期) (入住晚数： _____)
总金额：				

¹⁰ 请夹附住宿服务提供者向阁下（即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出的收据正本，以及相关发票／合约的副本（如有）。此外，其他证明文件，例如完成住宿后由酒店发出的酒店住宿发票／住客纪录的正本亦须提交，以证明有实际使用该服务。证明文件当中须清楚列明住宿处所的名称和地址、住客姓名、入住／退房日期及房间价格等。请增加行数以显示所有住宿处所（如有需要）。

丁部——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

请在下方表明是否曾就津贴计划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申请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或已获或将获拨款资助（不论是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直接提供），例如工业贸易署的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若已获或将获此类拨款资助，阁下便不应就同一参与费用项目申领津贴计划的津贴；有关项目不会在津贴计划下获得津贴。支援计划秘书处保留权利，决定津贴计划的申请是否抵触上述条件。

请用“✓”标示在下方适当方格内。

- 本人未有亦不会就津贴计划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获得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不论是否由香港特区政府直接提供）。
- 本人已经或将会就下列津贴计划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获得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不论是否由香港特区政府直接提供）。

拨款资助来源：

	<u>津贴计划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u>	<u>金额（港元）</u>
(a)	_____	_____
(b)	_____	_____

- 已提交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申请，并正等待结果。
请注明：_____

戊部——参与活动专业人士的声明

- 本人已细阅《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申请指引》(《指引》)及本表格所载的全部注释,并完全明白所有内容,以及同意遵守当中的条款和条件。
- 本人确认,在整个活动举行期间,本人是来自本表格上述乙部所述支援计划合资格专业服务行业的香港专业人士。本人亦确认已全程出席有关活动。
- 本人声明,本表格及随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尽本人所知,均属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反映截至提交表格当日的情况。本人承诺,如本表格所提供的资料日后有任何更改(特别是在提交本申领表格后获批予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会立即通知相关的香港专业团体及/或政府人员。
- 本人声明,本人未有就津贴计划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获得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不论是否由香港特区政府直接提供),亦明白若成功申领津贴计划的津贴,本人将不得就津贴计划的同一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接受政府的其他拨款资助。
- 本人知悉,相关的香港专业团体及/或政府会依据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决定本人是否符合资格申领津贴计划津贴,以及评估本人可申领的津贴款项。本人明白,任何误报或漏报资料或会导致有关申请/申领被拒绝,以及/或本人须向支援计划秘书处归还津贴计划全部或部分已发放的津贴款项及赔偿政府累算的利息收入。如本人为获得津贴计划的津贴而作出虚假陈述或失实陈述、隐瞒任何资料,或向相关的香港专业团体及/或政府及/或支援计划秘书处提交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文件或资料,本人可遭检控。
- 本人承诺会遵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规例和附例。
- 本人明白,本人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不得在与有关申领津贴计划及/或发放津贴款项的事宜上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例如金钱、馈赠、贷款、折扣、优待等,并为了加快处理申领及/或影响批核/结果,而向相关的香港专业团体的任何人士/人员及/或政府人员提供利益,即属犯罪。
- 本人授权相关的香港专业团体及/或政府及/或支援计划秘书处按《指引》处理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资料及与这宗申领有关的其他资料(如适用)。
- 本人同意有关的活动主办机构/服务提供者向相关的香港专业团体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以便处理本人的津贴计划申领,或核实本人就这宗申领所提供的资料。本人亦同意该团体及有关的活动主办机构/服务提供者,向政府和支援计划秘书处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以处理本人的津贴计划申领、核实本人就这宗申领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下述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述的各项目的。

限阅文件

- 10 -

- 本人明白，本人须向相关的香港专业团体提供所有证明文件的正本（如先前只提供副本），并同意该团体在有需要时向政府和支援计划秘书处提供该等正本，以作核实。
- 本人明白，就本人拟备和提交申领表格，以及领取津贴计划的津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政府及／或支援计划秘书处均一概不予负责。本人会承担拟备和提交申领表格，以及领取津贴计划津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 本人明白，如成功申领津贴计划津贴，政府及／或支援计划秘书处无论因何理由延迟或暂缓发放有关津贴款项，本人均无权向政府及／或支援计划秘书处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质的赔偿或补偿。
- 本人明白，政府和支援计划秘书处有权在有需要时，调整本人所得的津贴款项。本人承诺会在政府和支援计划秘书处提出要求时，向香港特区政府归还任何不当地发放的津贴款项及累算的利息收入。

参与活动专业人士姓名

参与活动专业人士签署

／ ／

日期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用于津贴计划申领表格)

收集资料目的

支援计划秘书处及／或其授权人士／机构，会把本申领表格及其证明文件内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作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用途：

- (a) 处理和查证津贴计划的申请；
- (b) 发放津贴计划的津贴款项及任何退还和相关行政措施的各项事宜；
- (c) 遵办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所订的披露要求；
- (d) 监察向合资格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发放津贴计划津贴的情况及评估发放津贴报告；
- (e) 进行有关津贴计划运作和检讨的统计分析调查研究；
- (f) 安排公布及宣传工作；以及
- (g) 与上述各项相关的目的。

就本申领表格及其证明文件内提供的个人资料，津贴计划的申请机构（即相关的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只会用作以上(a)至(c)所述的用途。

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就本申领表格及其证明文件所要求而提供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惟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及准确，以便支援计划秘书处处理津贴计划申请／申领，否则可能会导致无法处理有关申请／申领。

接受转介人类别

参与活动的专业人士在本申领表格及其证明文件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能会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机构及相关人士或机构（例如活动主办机构、协办专业团体、执行机构、合资格参与费用项目的服务提供者等）披露，以核实该个人资料是否真实。

个人资料保障措施及保存

支援计划秘书处将采取一切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方法，以确保妥善及保密地保存所有个人资料，以防止未经授权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或其他使用。支援计划秘书处将根据上述收集该个人资料的目的，并遵照有关条例，将该个人资料保存一段合理的时间。在此之后，有关个人资料将被删除。

查阅个人资料

被收集个人资料的参与活动专业人士（资料当事人）可要求查阅和更正其个人资料。查阅和更改个人资料的要求，可直接向津贴计划的申请机构（即相关香港主要专业团体）提出，并透过以下途径将副本送至支援计划秘书处：

- (a) 电邮至 pass@cedb.gov.hk；
- (b) 传真至 2918 9330；或
- (c) 邮寄至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23 楼